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92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家瑜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為民法第297條第1項所明定。準此，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。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依其陳述，若可知該債權讓與未完成合法通知，文件尚未備齊，則可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家瑜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請求之債權係受讓自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暨其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以為釋明。依上開債權讓與通知郵件收件回執所示，該通知係於民國114年8月21日送達債務人之戶籍地址，因招領逾期遭退回，惟查債務人自114年6月7日起即入監服刑，現仍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實際上並未居住於上述送達住址，此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。該郵件自始未進入債務人之支配範圍，顯難逕認債權人之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，已對債務人發生效力，無法認定其為合法債權受讓人。職是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支

01 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